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北京）建设项目（救援队装备）

项目编号：0701-264106050422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乙方：北京邦维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3.9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北京）建设项目（救援队装备）

项目编号：0701-264106050422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乙方：北京邦维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3.9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北京邦维应急装备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北京）建设项目（救援队装备）

采购项目编号：0701-264106050422

(2) 采购计划编号：11000026210200162127-XM001-1

(3) 项目内容：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电源分配单元	突破电气	安推 MG37-6B	1 个	950.00	950.00
平板电脑	HUAWEI	MRO-W00	1 个	4900.00	4900.00
无线 4G 高清布控球	海康威视	iDS-MCD432	2 个	37000.00	74000.00

卫星电话终端 (含 1 年卫星电话开通费)	名悦	YL-S1-DBD	1 台	69350.00	69350.00
无人机	大疆	DJI Matrice 4T	1 台	57000.00	57000.00
喊话器	大疆	DJI AS1	1 个	2850.00	2850.00
稳压器	德力西	TND3-5000W	1 个	1235.00	1235.00
卫星通信便携站 (含 1 年卫星便携站通信费)	扬星互联	FPA45	1 套	458700.00	458700.00
智能手持终端	麟云	YT9000	1 个	14250.00	14250.00
办公小工具箱	邦铠	BW-HQBG01	1 套	285.00	285.00
无线麦克风	麦得利	DK3000	1 个	190.00	190.00
便携投影幕布	英微	ZB 电动幕	1 个	2185.00	2185.00
照相机	索尼	Alpha 7C II	1 个	12900.00	12900.00
摄像机	索尼	FDR-AX45A	1 个	12560.00	12560.00
病号服	邦铠	BW-FZBY01	600 套	95.00	57000.00
个人用品包	邦铠	BW-BNGE01	120 套	3580.00	429600.00
住宿装备	邦铠	BW-HQZS10	60 套	3000.00	180000.00
便携式干衣机	邦维定制	BW-DZGY01	4 台	2280.00	9120.00
折叠床	邦铠	BW-HQCS01	60 张	650.00	39000.00
场地照明灯	秦江照明	QJY6110	4 套	11000.00	44000.00
电缆盘 10A	公牛	GN-8030	10 个	460.00	4600.00
电缆盘 16A	公牛	GN-804D	10 个	580.00	5800.00
帐篷照明用电箱组	邦铠	BW-HQZM05	34 套	7000.00	238000.00
发电机 (8.5KW)	铃鹿	SHL10GF-W3	9 台	28600.00	257400.00
发电机 (12KW)	铃鹿	SHL12GF-3	15 台	35000.00	525000.00
油桶	京焯	JX-YT20	3 个	100.00	300.00
油泵	京焯	JX-10	1 个	300.00	300.00
帐篷冷风机	天途	TTAC-07HCWa (S)	15 台	44600.00	669000.00
帐篷暖风机	永备	DH25PV	15 台	9120.00	136800.00

维修工具箱组	邦铠	BW-HQGJZ01	1 套	10545.00	10545.00
生活用水制水供水装 备	邦维定制	BW-DZZS06	3 套	55651.00	166953.00
便携洗手装置	邦铠	BW-HQXS01	24 个	570.00	13680.00
直饮净水机	荣事达	RSD-2G	4 个	3382.00	13528.00
深井多级潜水泵	京煊	JX-BS220-20 0	1 个	1900.00	1900.00
原水水囊	邦铠	BW-HQSN02	5 个	3325.00	16625.00
医疗污水简易处理系 统	邦维定制	BW-DZWX01	1 套	56525.00	56525.00
炊事装备箱组	邦铠	BW-HQCS60	2 套	29000.00	58000.00
食品保温箱	VCOOK	BW-HQBW20	4 个	800.00	3200.00
食品冷藏箱	邦铠	BW-HQLC20	4 个	300.00	1200.00
餐具	邦维定制	BW-DZCJ01	60 套	65.00	3900.00
多功能切菜机	VCOOK	JS-CJQC01	1 个	150.00	150.00
多功能和面机	VCOOK	JS-CJHM05	1 个	1400.00	1400.00
多功能绞肉机	VCOOK	JS-CJJR01	1 个	790.00	790.00
食品冰藏装置	容声	BD/BC300ZMS M	1 个	1650.00	1650.00
伤病员冲洗装备	邦铠	BW-HQXS01	4 套	4900.00	19600.00
背负式喷雾器	雾岛	3WBD-20A	3 个	2400.00	7200.00
超低容量喷雾器	卫小卓	U1 加强型	2 个	2500.00	5000.00
折叠污物桶（大）	邦铠	BW-HQZT01	16 个	780.00	12480.00
折叠污物桶（中）	邦铠	BW-HQZT02	52 个	250.00	13000.00
营地清洁工具箱组	邦铠	BW-HQQJX01	1 套	8500.00	8500.00
户外装备	邦铠	BW-HQZBX01	14 套	3920.00	54880.00
国旗标识用品箱	邦铠	BW-HQBSX01	1 套	1560.00	1560.00
营区警戒箱组	邦铠	BW-HQJQX01	1 套	3500.00	3500.00
灭火器	薪薪	MF/ABCE4	30 个	38.00	1140.00
警戒围栏	金能电力	JN-WLG-MXJ-	500 米	95.00	47500.00

		2M			
户外作业椅	邦铠	BW-HQBY01	60 把	380.00	22800.00
户外作业平台	邦铠	BW-HQBZ01	60 张	500.00	30000.00
包装运输箱 1	邦铠	BWDZ-LMX010	108 个	4300.00	464400.00
包装运输箱 2	邦铠	BWDZ-LMX011	111 个	3080.00	341880.00
多功能包装箱	邦铠	BW-HQDYS01	50 个	3200.00	160000.00
药材箱	邦铠	BW-HQYCX01	20 个	2600.00	52000.00
简易帐篷	邦铠	BW-KZPJ18	19 顶	3800.00	72200.00
半折叠框架式帐篷 (40 m ²)	邦铠	BW-DLZP40	8 顶	24500.00	196000.00
半折叠框架式帐篷 (30 m ²)	邦铠	BW-DLZP30	24 顶	19900.00	477600.00
厕所帐篷	邦铠	BW-KZP04	4 顶	8550.00	34200.00
淋浴帐篷	邦铠	BW-CZP18	2 顶	48000.00	96000.00
小平板拖车 1	兴贝赢	XBY-F-04-06	6 台	380.00	2280.00
小平板拖车 2	兴贝赢	XBY-F-04-07	4 台	340.00	1360.00
手动液压搬运车	扬子	CDD2025C	4 台	4560.00	18240.00
步行式电动堆高车	扬子	BF20	1 台	16900.00	16900.00
半电动液压堆高车	扬子	B1016	4 台	15750.00	63000.00
仓库登高梯 1	兴贝赢	XBY-F-04-10	1 台	1599.00	1599.00
仓库登高梯 2	兴贝赢	XBY-F-04-11	1 台	1026.00	1026.00
货架	兴贝赢	XBY-B-07	32 组	2160.00	69120.00
可移动网笼	兴贝赢	XBY-F-03-S-7	20 个	1130.00	22600.00
托盘及紧固装置	兴贝赢	XBY-F-02-32	200 套	480.00	96000.00
手提式电动打包机	CHTPAK	V3	2 台	3610.00	7220.00
周转筐	兴贝赢	XBY-F-01-25	24 个	200.00	4800.00
服装单元	邦铠	BW-YJFZ	60 套	3480.00	208800.00
合计:	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陆佰贰拾玖万壹仟柒佰零陆元整 小写: 6291706.00 元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是，标的名称：_____ \ _____

关键部件：_____ \ _____ 品牌：_____ \ _____ 型号：_____ \ _____

关键部件：_____ \ _____ 品牌：_____ \ _____ 型号：_____ \ _____

否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_____ 数量：_____ \ _____ 金额：_____ \ 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不涉及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竞争性磋商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 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 / 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 / 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_____ 金额：_____ \ _____

国别：_____ \ _____ 品牌：_____ \ _____ 规格型号：_____ \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平板电脑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平板电脑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无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6291706.00 元

大写: 人民币陆佰贰拾玖万壹仟柒佰零陆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无

大写: 无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分期付款

付款期数: 2 期

期数	支付条件	计划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70%	4404194.20 元
2	验收并收取发票后	7 天内	30%	1887511.80 元

三、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6. 3. 9, 完成日期: 2026. 4. 30

(2) 履约地点: 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如有货物使用需求, 供货商须协助甲方将物资运送到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银行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314585.30元

履约担保期限: 采购方验收合格后一年内

(4) 分期履行要求: 无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详见投标文件

四、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本次采购全部产品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

(2) 履约验收时间: 2026. 4. 30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 / 分项验收: 无

(4) 履约验收程序: 现场验收时, 验收人员应与厂家工程师一起进行仪器设备的功能配置验收与技术性能指标检测,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验收完毕后应如实填写验收报告, 并进行会签。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货物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 且已安装、调试, 运行正常; 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等材料齐全; 已经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并达到操作要求。

(6) 履约验收标准: 1. 投标人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投标人检验的结果和详

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采购人将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包装、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3. 投标人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3月9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邦维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31号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盘龙路9号院4号
联系人	刘老师	联系人	邢雷
联系电话	010-58516135	联系电话	18618518080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31号	通信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金融街(长安中心)26号院2号楼11层
邮政编码	100035	邮政编码	10004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xlbw@techtexile.com.cn
开户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开户名称	北京邦维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华安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平谷支行
银行账号	01090374400120105210326	银行账号	0200011909200680289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八、定义

1、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

务的合同当事人。

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九、合同标的及金额

1、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十、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十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 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5、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十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2、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十三、合同履行

- 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 2、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十四、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 1、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2、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3、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4、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6、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五、质量标准和保证

1、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2、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十六、权利瑕疵担保

-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2、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3、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七、知识产权保护

- 1、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十八、保密义务

- 1、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十九、合同价款支付

- 1、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2、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十、履约保证金

- 1、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2、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3、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二十一、售后服务

1、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2、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二十二、违约责任

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延迟交付一天，按照合同金额的 5% 支付赔偿费。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二十三、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

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3、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十四、合同分包

1、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2、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二十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二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 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2、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二十七、政府采购政策

- 1、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3、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八、法律适用

- 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二十九、通知

- 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三十、合同未尽事项

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联合体具体要求	非联合体
其他术语解释	无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见合同正文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见合同正文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运输特殊要求	无
保险要求	乙方负责
质量保证期	<u>3</u> 年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u>7</u> 天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见合同正文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见合同正文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见合同正文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u>3</u> 年
货物回收的约定	见合同正文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见合同正文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见合同正文

迟延交货赔偿费	赔偿费按每延迟交付一天，按照合同金额的5%支付赔偿费。
逾期付款利息	无
其他违约责任	无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input type="checkbox"/>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专用条款	无

保密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邦维应急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订立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系指由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设备过程中所产生的关于甲方所有非公开信息，包括数据、文件和资料等。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技术方案、数据库、源程序、目标程序、技术文档、研究开发记录、图纸、样品、计算机系统的漏洞信息等信息；甲方应用系统内容、系统测试及运行期间的用户资料等信息；甲方现有资产安全信息，如资产清单、用户名及密码信息等；甲方现有安全机制及规划目标、所有系统的应急方案、应用系统接口程序与文档等信息；不论是甲方独自拥有的，或是和其他方共同拥有的，亦不论是甲方现有的或是将来开拓发展的相关信息等等。

2、保密信息呈现之形式及载体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或口头，文件，磁盘，磁盘片，光盘片，电子邮件，电磁纪录，报告，文字往来，录音带，录像带，笔记，图纸，模型，规格说明，汇编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它媒体。

3、保密信息既包括书面认定为保密或专有的，又包括口头给予以及符合前款保密信息概念范围的所有信息。

第二条 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不包括：

1、任何已出版的或以其它形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以及在乙方通过其它合法途径已获得的信息。

2、乙方在从甲方获得这些信息前已获得的信息，并且没有附加不准使用和透漏的限制。

3、由第三方在不侵犯他人权利及不违反与他人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提供给乙的信息，并且没有附加不准使用和透漏的限制。

4、事先有甲方的书面允许。

第三条 保密义务

1、除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其它目的或用途为由，直接或间接收集，编排，修改，利用，应用，开发，或以其它任何方式使用保密信息。不论因何种原因，乙方不应反向工程，解码或分解甲方的原型，软件等。

2、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充分检查，确保其不含可泄露信息的病毒程序、漏洞和后门等，确保甲方安全使用设备。

3、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才能根据甲方需求开发、预留应用程序接口。

4、设备到达使用年限后，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清除设备包含的保密信息。

第四条 保密有效期约定

有效期间：永久保密

第五条 争议解决：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以及危害进一步扩大，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2、因乙方导致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因乙方赔偿全部实际及预期损失，且赔偿损失后并不免除乙方继续为保密信息保密的义务及本协议中承诺内容。

第七条 法律效力

本协议及承诺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乙方：北京邦维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6年3月9日

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6年3月9日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协议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北京邦维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相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

计医院范围内有关医药产品各类使用、运行等信息，或为乙方统计相关信息提供任何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实物、现金、假借学术会议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邢雷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违反医院其他管理规定的，按照医院相关规章制度处理，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一定限制、惩罚性举措。

九、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



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王曼维

2026年3月9日

乙方（盖章）：北京邦维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Signature]

2026年3月9日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BEIJING JISHUITAN HOSPITAL, CAPITAL MEDICAL UNIVERSITY

